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簡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因公同共有關係而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。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代位王俊傢分割其被繼承人王大添之遺產，惟其起訴未載明被告為何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112年8月1日前補正被繼承人王大添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，請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惟原告至今仍未補正究竟以何

人為被告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為何人，是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季杏